

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瓜子 3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组织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瓜子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厚余镇塘门村,投资 3200 万元购置子选机、蒸煮锅、自动炒锅、翻炒锅、烘干池、全自动烘干机等设备,建设年加工各类瓜子 3000 吨项目,本次验收的实际产能为“年加工各类瓜子 3000 吨(葵花子 2500t/a、南瓜子 50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瓜子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9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69号)。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投诉、处罚情况。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0566704414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厚余镇塘门村的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瓜子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中 1-4#翻炒锅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房废气经异味喷淋+碱喷淋+光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将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的 1-4#翻炒锅粉尘接入 2#房废气处理设施（异味喷淋+碱液喷淋+光氧催化），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且加强了粉尘处理措施，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中未识别危险废物，且未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异味喷淋废液（HW09 900-007-09）1t/a、碱喷淋废液（HW035 900-399-35）1t/a、废灯管（HW29 900-023-29）0.0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实际建设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南侧；

3、平面布置部分调整，子选机由生产车间二挪至生产车间一，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由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炒、翻炒、筛选、子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蒸煮工段产生的异味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A）有组织：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翻炒锅翻炒粉尘与 2#房废气（翻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蒸煮锅废气、筛选机筛选粉尘、烘干池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异味喷淋+碱液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全自动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自动炒锅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B）无组织：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劣质瓜子、香辛料残渣、脱皮块状物、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异味喷淋废液、碱喷淋废液、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劣质瓜子、香辛料残渣、脱皮块状物、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异味喷淋废液、碱喷淋废液和废灯管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该项目已设置了必要应急物资。

（3）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废气、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5）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蒸煮异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1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南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 478.4t/a,化学需氧量为 0.097t/a,氨氮为 0.014t/a,总磷 0.003t/a;颗粒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1mg/m³),SO₂未检出(检出限为 3mg/m³),NO_x年排放总量为 0.108t/a,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90%,满足环评中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进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影响。

(2)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瓜子 3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瓜子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 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3) 企业应加强包装工段粉尘的收集处理。

八、验收人员

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陆英、周璞、许炳、张
向兵、张坤、苗斌

常州市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瓜子 3000 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胡根生	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	厂长	13813572222
成员	苗斌	江苏新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部	18168810780
	张美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沈芳	江苏冠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周琰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张坤	常州新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358161223
	李福	常州新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8032685
	白华	江苏冠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13693388